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04-7531729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24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66號函各一份（電子檔2個，公會附件自行寄送）
(0244030A00_ATTCH1.pdf、024403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個案遺體裝入屍袋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之要件及流程疑義說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將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依上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爰各地方政府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針對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個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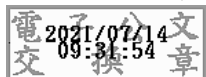


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於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業者。

正本：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